

法 院 公 告

杨长妹、陈惠忠、陈登利：

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长妹、陈惠忠、陈登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733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杨长妹、陈惠忠、陈登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